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勞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憲

被　　告　銘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素真

訴訟代理人　邢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到職，113年9月29日離職，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00元，擔任保全工作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原受僱於被告，後自動請辭，並於113年10月8日出具內容為「立和解書人陳建憲，茲同意雙方達成和解，不得基於勞資關係存續期間中及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所衍生之一切事項【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加班費、特休假（未休假折算工資）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加班工資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國民年金、健保、二代健保等相關規定】為任何民、刑事及行政上之主張且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並拋棄民事請求權及先訴抗辯權……」之和解書，而原告之工資請求權為簽立和解書時已發生之獨立債權，原告既已拋棄工資給付請求權，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短少之工資等

語為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期間受僱於被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工資7萬元；被告則否認原告有得為主張之請求權存在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工資請求權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而原告僅泛稱被告應給付其工資7萬元，就此工資係於何段期間發生、其項目及計算方式為何等節，均未具體陳明；經本院於115年8月6日以函文命其於文到7日內陳明上開請求之原因事實後，迄本院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仍未為補充說明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就其本件之請求顯未盡具體化陳述義務，亦未盡舉證責任，故其請求被告給付工資7萬元及遲延利息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